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各位领导：

2019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重点关注公司 2019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资产组减值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责情况，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受监事会委托，向各位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并提出 2020 年度工作计划，请审议。

一、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一）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九次会议：

1、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持股 60%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电熊猫磁通电子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和《关于为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债权投资计划担保提供反担保

的议案》。

4、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2019年5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监事的议案》。

6、2019年6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2019年8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的议案》。

8、2019年10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的议案》。

9、2019年12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8.5代线TFT-LCD生产线项目资产组计提减值的议案》。

（二）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年监事会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的方式，履行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听取并了解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履职，依法管理，依法经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决策过程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在会计事项的处理、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均符合有关制度的要求，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无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目前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状况。

二、2020年工作计划

2020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做好对董事会和高管层履职的监督和评价工作，履行好对董事会和高管人员履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监督职责，维护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加强学习和培训，提升自我履职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5日